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在此向各位股东做出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虽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辞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但在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仍继续履行了相关职责。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共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忠勇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2、2014 年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忠勇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4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与评估，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4年4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参股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创新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参股思路创新公司，可以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参股思路创新公司。

（四）2014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青海地区的环境监测及环境治理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4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设立子公司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有助于公司抓住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良好机遇，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同时可以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2014年6月26日，我们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4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2014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以上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与评估，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2014年1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11月5日，我们对公司新增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1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八）2014年11月21日，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4年1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可持

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九）2014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2015年起按议案内容对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进行调整。

2014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实地考察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达到12个工作日。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平时比较注意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此了解公司的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作为环保行业专业人士，本人会在各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结合最新的行业动态，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一年来，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议案》。

(2) 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 2014年，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与高管人员就公司的经营发展

交换意见。

四、其他工作

- 1、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忠勇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